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3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丁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丁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6,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